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2,6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5.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1,62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9.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2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28,625.00	9,897.6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51593510666	8,000.00	952.8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15,000.00	2.26	活期
合计		51,625.00	10,852.7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产品名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年化收益率	终止日	受托机构名称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3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858）	2,000.00	1.0%-1.65%	2026/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834.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25.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88.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08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2,59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9,260.08			
					2023 年：		5,215.94			
					2024 年：		2,132.56			
					2025 年：		6,602.12			
					2026 年 1-3 月：		5,283.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29,600.00	28,425.29	20,505.28	29,600.00	28,425.29	20,505.28	-7,920.01	72.14%
2	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537.69	8,000.00	8,000.00	5,537.69	-2,462.31	69.2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45.05	15,000.00	15,000.00	15,045.05	45.05	100.30%
合计			52,600.00	51,425.29	41,088.02	52,600.00	51,425.29	41,088.02	-10,337.27	

注：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原因系补充营运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增值所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1	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的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 3 年），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依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5,605.51 万元。

注 2：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的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 3 年），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依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473.75 万元。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注 4：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设备建设项目、半导体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 月 1 日。